



哥倫比亞特區高等法院
刑事處
出庭或交款並棄款通知

被告姓名:	(名, 中間名, 姓)	PDID:	
出生日期:		逮捕號碼:	
地址:		CCN:	
電子郵箱:		PSA:	
電話號碼:		書記員/徽章/單元 /CAD:	
逮捕罪名:			
<input type="checkbox"/> 遠程出庭 如果您無法遠程出庭, 您可在下午 1:30 點在 C-10 審判室到場出庭 (請看所附指示)	日期: _____, 上午 9:30 選項 1) Webex (個性化) 鏈接: www.dccourts.gov/citation 選項 2) Webex (主要) 鏈接: dccourts.webex.com — 會議 ID: 179 547 6433 選項 3) 電話: 202-860-2110 — 接入碼: 179 547 6433 #,# 前往 www.burkaengle.com/lawyer , 查找您的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出庭	日期: _____, 上午 1:30, C-10 審判室 前往 www.burkaengle.com/lawyer , 查找您的律師		
接傳喚令獲釋確認書			
遠程出庭: 我確認我已收到該出庭通知。我承諾在上述指定日期在綫出庭。我明白如果我没有以在綫形式參加提審聽證會, 法官可對我發出逮捕令。我還明白如果我未出庭, 法官可對我提出其它刑事罪指控。如果經裁決我的逃庭罪成立, 我有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項并罰。		到場出庭: 我確認我已收到該出庭通知。我承諾在上述指定日期到場出庭。我明白如果我未出庭, 法官可對我發出逮捕令。我還明白如果我未出庭, 法官可對我提出其它刑事罪指控。如果經裁決我的逃庭罪成立, 我有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項并罰。	
被捕人簽字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日期 _____	被捕人簽字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日期 _____
其它釋放訊息			
交款並棄款			
控罪: _____		交款並棄款數額: \$ _____	
我已選擇就所述指控交付並放棄抵押物 (金額)。我明白如果我就所述指控交付並放棄該金額, 我放棄出庭聆訊的權利。			
被捕人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僅用於依法庭命令交保獲釋情形			
到場出庭日期: _____		保釋金金額: \$ _____	
我已交付法庭設定的保釋金。我承諾在上述日期和時間出庭。我明白如果我未出庭, 法官可對我發出逮捕令。我還明白如果我未出庭, 法官可對我提出其它刑事罪指控。如果經裁決我的逃庭罪成立, 我有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項并罰。			
被捕人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哥倫比亞特區高等法院代理書記官發佈	_____	日期:	
	簽字/單元		
被捕人確認	我確認我已收到並閱讀了被捕人通知, 並明白我的權利。 _____	日期:	
	被捕人簽字		如需查找您的律師, 請前往 www.burkaengle.com/lawyer

哥倫比亞特區高等法院

傳票提審-僅對遠程出庭適用

連接 Webex (互聯網)

方法 1:

1. 打開 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複製並粘貼以下 URL 或點擊：
<https://dccourts.gov/citation> 您將被直接帶入等候室或 WebEx 直播會議。如果這是您第一次使用 Webex，那麼您首先應在您的電腦下載一個小程序，然後與會議連接。
2. 在提示框點擊“參加 (Join)”以參加會議。

方法 2:

1. 打開 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複製並粘貼以下 URL 或點擊：
<https://dccourts.webex.com>
2. 在“參加會議 (Join A Meeting)”一欄，輸入會議 ID: **179 547 6433**

音頻選項: 除了自動使用“電腦音頻 (COMPUTER FOR AUDIO)”外，您還可以選擇“呼入 (CALL-IN)”選項，按照呼入提示窗指示操作。很重要的一點是，您必須輸入接入碼 (Access ID #) 以保證音視頻匹配。如果您沒有將您的電話設置為“揚聲器”狀態，那麼您的發音會更清晰。

智能手機/ 平板電腦或 iPads:

方法 1:

前往 App Store，下載 Webex 程序 (Webex Meetings)，選擇“參加會議 (Join Meeting)”，輸入會議 ID **179 547 6433**，然後輸入您的姓名及電子郵件。

僅音頻/ 電話撥入:

方法 1:

撥打**(202) 860-2110**，輸入會議 ID: **179 547 6433 #**，然後再按#以參加會議。

會議室系統

方法 1:

將以下內容輸入您的會議室系統: **1795476433@dccourts.webex.com**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撥打**(202) 879-1928**，然後選擇“選項 2 (Option 2)”，或發電子郵件至

CourtroomTechnology@dcsc.gov

哥倫比亞特區高等法院

被捕人通知

請查看以下信息以瞭解被釋放情況以及應遵守相關規定的義務。下述信息如有變更，無須事先通知。

接傳喚令獲釋

如果您符合資格，您可能因您保證在本文第1頁有關接傳喚令獲釋部分提到的日期和時間前往位於500 Indiana Ave., NW, Washington, D.C.的哥倫比亞特區高等法院而被立即釋放。

檢察官將決定是否就您提起刑事訴訟。如果您未到庭，法官有可能對您發出逮捕令。此外，即使檢察官決定撤案，您也有可能受到逃庭指控。

接傳喚令獲釋的條件之一是您可能需要遠離某人或某些人或不得與其聯繫，並且/或需要遠離某地，直到您出庭為止。

如果您違反遠離規定，警察可立即逮捕您，而您將在第二天（若法庭辦公）被帶上法庭。如果檢察官對您提出犯罪指控，您有權聘請律師代表您。如果您無力承擔律師費，法庭將為您指派律師。

交款並棄款

如果您已被指控犯有相關罪行但您符合“交款並棄款”資格，那麼您可以交付法庭就您所犯罪行設置的金額，本案將就此了結。如果您選擇支付設定的金額，那麼您同意棄款，因此這筆錢不會退還給您。如果您交款並棄款，哥倫比亞特區任何法庭或機構在任何後續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或行動中都不會對您施以制裁、處罰、加刑或剝奪民事權利。您會有被捕記錄。您可向高等法院提交動議，要求封存您的被捕記錄。如需瞭解更多有關記錄封存的信息，請聯係哥倫比亞特區公設辯護人服務部（Public Defender Service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號碼為**202-628-1200**，或發電子郵件至www.pds.dc.org。

- **如果您改變主意，決定對所受指控抗辯，會怎麼樣？** 如果您在交款並棄款後決定出庭，您可在從今天起90天內提交“取消棄款動議（Motion to Set Aside Forfeiture）”。
- **如果政府決定反對您的交款並棄款決定，會怎麼樣？** 哥倫比亞特區總檢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即本案檢察官，可在90天內提交“取消棄款動議”。
- **如果法庭批准動議，會怎麼樣？** 如果您或政府提出的動議被批准，指控將予以恢復，而您必須出庭。如果您無力承擔律師費，您可獲得一名指派律師。如果您沒有選擇“交款並棄款”，而是選擇繼續刑事案件審判，您有權接傳喚令獲釋。

重要信息

即使您已被捕，政府有可能決定不在法庭上對您提出指控。重要的是，您必須在出庭聆訊日當天攜帶您的接傳喚令獲釋單上庭。這是因為該表含有您可能需要的信息以確定政府是否已向法庭對您提出指控。

案件信息

如果您需要瞭解有關您案件進展的信息，請撥打哥倫比亞特區高等法院刑事處客服熱線，號碼為**(202) 879-1373**。

您已因逮捕令被捕。您可依照發佈逮捕令的法官設定的金額交付保釋金。如果您交付保釋金，您將獲釋，並且必須在本文第1頁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出庭。如果您在指定日期和時間未出庭，法官將發出新的逮捕令以逮捕您。即使檢察官決定撤案，您仍有可能受到逃庭指控。未在指定日期出庭也有可能導致您失去已支付的保釋金。

交保釋金獲釋

如果您因“無照（No Permit）”、“駕照暫停後駕車（Operating After Suspension）”或“駕照吊銷後駕車（Operating After Revocation）”而被捕，您可在開庭日攜帶以下文件以儘早結案：

- **無照：** 哥倫比亞特區機動車輛管理局（DMV）頒發的有效執照（或學員執照）或有效的外州執照以及15年駕駛記錄。
- **駕照暫停或吊銷後駕車：** 如果您的駕照被暫停或吊銷，須提供哥倫比亞特區機動車輛管理局或老家機動車輛管理局出具的認證文件以證明您已改正造成您的駕照被暫停或撤銷的問題，包括補交任何未付罰單或連帶義務，並聲明您已支付任何應付的駕照恢復費用。這些文件還必須說明您的駕照已被恢復，且您本人資格完備。